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长金通货币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长信长金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018346	018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9月2日起（含2026年9月2日）对长信长金通货币（交易代码：A类005134，B类005135，C类018346，D类01834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长金通货币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长金通货币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长金通货币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长金通货币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长金通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61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61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927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物，拟用于治疗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

结缔组织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即CTD-ILD）是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累及肺部间质所导致的一类重要并发症。常见基础疾病包括系统性硬化病（SSc）、类风湿关节炎（RA）、多发性肌炎/皮肌炎（PM/DM）、干燥综合征（pSS）及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等。其患病率因基础疾病类型及检测方法的不同而差异较大，约为3%-70%。近年来研究表明，CTD-ILD中部分患者可进展为进行性纤维化表型（PF-ILD），表现为症状持续恶化、肺功能进行性下降及死亡风险增加，预后较差。同时，CTD-ILD具有显著的临床和生物学异质性，不同患者在疾病进展速度、影像学表现及治疗反应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部分患者可出现快速进展，因此早期识别高风险人群并及时干预具有重要临床意义。目前，尚无药物获批用于所有CTD-ILD的人群，临床需求缺口非常大。

GenSci161是一种新型全人源单克隆IgG1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1（IL-1）的两种亚型（IL-1α和IL-1β），从而阻断IL-1介导的炎症信号通路活化，抑制多种下游促炎细胞因子的产生和释放，实现对炎症更全面的调控。近年来研究显示，炎症因子在CTD-ILD的发生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中，白介素-1（IL-1）可通过激活多种炎症信号通路，促进免疫细胞募集、诱导成纤维细胞活化并促进胶原沉积，从而在炎症-纤维化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靶向 IL-1的治疗策略可能为CTD-ILD提供新的干预途径，GenSci161注射液具有潜在治疗CTD-ILD的临床价值，有望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5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该等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有序开展诉讼追偿工作，各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生效判决，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裁判，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任何回款，本案最终可收回金额及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对一审裁定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底，广东高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海南弘天不认同该裁定结果，已向最高人民法院寄出再审申请材料。

本案与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所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相关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研判、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3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5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21.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01.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4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6日出具《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36,454.52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31,888.26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4,000.00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72,342.7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情况，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客观需要作出的，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4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9,185.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5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21.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01.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42.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6日出具《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58.44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92.7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2.7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169.81	377.36	377.3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58.00	66.04	66.04
3	律师费用	919.00	108.49	108.49
4	信息披露费用	552.64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58.99	40.90	40.90
合计		12,558.44	592.78	592.7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9,185.70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8,592.9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92.78万元（不含增值税）。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185.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81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2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5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0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1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同股同权，其他类别股零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0,000股，同股同权，其他类别股零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处于有效期内，故上述条款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5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21.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01.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42.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8月6日出具《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1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78,483.00	45,472.00	36,454.52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44,940.07	44,940.07	31,888.26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26,482.67	26,482.67	4,000.00
合计		149,905.73	116,894.73	72,342.7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592.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92.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化项目	36,454.52	9,316.14	9,316.14
2	量子技术发展研究院建设项目	31,888.26	8,322.34	8,322.34
3	应用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4,000.00	954.44	954.44
合计		72,342.78	18,592.92	18,592.9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洛轴股份301699.SZ]	[洛轴股份301699.SZ]	[洛轴股份301699.SZ]
获配数量(股)	4,997	4,997	3,963
限售数量(股)	500	500	397
限售股总成本(元)	7,940.00	7,940.00	6,304.3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940.00	7,940.00	6,304.3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8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博智能603448.SH]	[天博智能603448.SH]	[天博智能603448.SH]	[天博智能603448.SH]
获配数量(股)	509	113	509	424
限售数量(股)	51	12	51	43
限售股总成本(元)	3,195.15	751.80	3,195.15	2,693.9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195.15	751.80	3,195.15	2,693.9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8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216,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毛嘉明董事长、刘许友独立董事、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陈希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贾小艳董事、张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150,870	99.9910	41,400	0.0056	23,8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137,370	99.9891	52,600	0.0072	26,1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078,200	97.9258	41,400	1.3170	23,800	0.7571
2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64,700	97.4963	52,600	1.6733	26,100	0.83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1-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瑞强、赵可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